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腾豫工程管理
T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 - 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 - 12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 13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27 -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 - 34 -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 - 35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7 -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3.9.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3.9.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3.9.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3.9.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心肺功能测试系统一套、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一套。（具体参数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 载谈判文件；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者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__二__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

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4-0000，服务 QQ：4004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 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滨河路南段（人民医院西门）212 号

联系人：杨十月

电　话：13938183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郭玲玲

电　话：0391-8082888、196391320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十月

电　话：13938183312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心肺功能测试系统一套、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一套。（具体参数及内容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60%，设备使用三个月后付 3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0%余款。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4920，QQ：232450725、361532914（群））。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4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6	采购事项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7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
8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9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的投标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11	1.采购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滨河路南段（人民医院西门）212 号 联系人：杨十月 电 话：1393818331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郭玲玲 电 话：0391-8082888、19639132007
12	由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3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4	**1、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1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3.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

	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果需求中有节能产品则应该列明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内容：采购心肺功能测试系统一套、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一套。（具体参数及内容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2.2.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2.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磋商时，所有

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益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7、供应商应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种会议，迟到或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合同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

9、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60%，设备使用三个月后付 3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0%余款。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本次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投标，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磋商费用：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心肺功能测试系统一套、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一套。（具体参数及内容详见“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商务要求

2.1合同的签订：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2.4质保期：1年

2.5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60%，设备使用三个月后付3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10%余款。

3、竞争性磋商条件

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4.2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2.7 投标承诺函；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2.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2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约期、投标报价、质保期、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4000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的投标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7.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7.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7.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7.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7.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组建磋商小组

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8.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8.2.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8.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2.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2.6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2.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2.8 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2.9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2.10 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无需上传任何附件，按系统要求填写总报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该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成交后，本项目涉及采购内容中各项单价按“最终总报价÷第一轮总报价”同比例折算形成结算单价。

9.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在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情况下，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5.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5.1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5.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5.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7.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7.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如果需求中有节能产品则应该列明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品牌、型号等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 采购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0.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0.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1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1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10.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_____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 元（大写）_____。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 _____ （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60%，设备使用三个月后付 3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0%余款。

五、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违约金。

若因中标人（成交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成交人）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资料增减确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资格承诺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二、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部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30 分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健康中心使用人员及工程师培训方案是否完整、对健康中心使用人员及工程师能力是否具有提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规范、合理、 内容全面详细、重点突出的，得 6 分； 2、培训方案较规范、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基本规范、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供货方案及措施： （1）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 6 分；

				（2）供货时间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基本描述的得 3 分； （3）供货时间计划有瑕疵，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缺乏合理性，保证措施有瑕疵，缺乏针对性，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	8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免费质保期	2 分	免费质保期比磋商文件要求多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售后方案	2 分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团队、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等内容。 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 2 分， 服务内容不太完善、服务计划不太合理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全面优惠得 2 分， 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 服务内容不优惠或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3.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2 分，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1 分	4.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能落到实处得 1 分，实质性优惠条件基本全面，能基本落到实处得 0.5 分，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全面，不能落到实处或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提供所投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且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1 分；方案一般得 0.5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 1 的为成交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成交人。				

1、磋商得分

1.1、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1.3、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5、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1、在磋商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3、无效投标文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人民医院　　0391-8691016

第六部分 质疑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博爱县人民医院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博爱县人民医院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博爱县人民医院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购置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心肺功能测试系统一套、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一套。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4.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5.质保期：1 年

二、技术参数要求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心肺运动功能测试仪**	1.气体代谢测量方法：采用快速每口气法。 2.流量传感器： *2.1 双向数字涡轮传感器，不易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测量量程大，结果准确，便于拆卸和消毒。 *2.2 流速范围：不窄于-15L/s～+15L/s；通气量范围：不窄于-10L～+10L；通气量精确度：≤±2%； 3.氧气传感器：电化学式氧传感器，反应速度快，灵敏度高，测量结果准确。测试浓度范围：不窄于 1%～25%；分辨率：≤0.01%O_2；准确度：≤±0.2%；T90 响应时间：≤80ms； 4.二氧化碳传感器：红外技术传感器。测试浓度范围：不窄于 0%～10%；分辨率：≤0.01%CO_2；准确度：≤±0.2%；T90 响应时间：≤80ms； *5.定标方式：环境定标、流速容量定标、成分定标、海拔定标 4 种定标方式，必须具备一键全自动定标功能或各部分单独全自动定标方式，容量定标保留“三段法”和“五段法”的手动定标方式，避免系统误差； 6.实时分析功能：系统具有吸入及呼出气体的氧浓度、二氧化碳浓度的实测数据分析功能。	1	套

		7.必须具备静态肺测试功能，具有常规通气、分钟最大通气量、流速容量环测试功能，医生可以自由选择测试区间和测试结果，降低重症和老年等患者的测试难度。测试数据包括：吸气肺活量(VC IN)、深吸气量（IC）、潮气量（VT）、补呼气量（ERV）、用力肺活量（FVC）、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最大呼气流量（PEF）、一秒量（FEV1）、一秒率（FEV1%VC）、75%肺活量最大呼气流量（MEF75）、50%肺活量最大呼气流量（MEF50）、25%肺活量最大呼气流量（MEF25）等。 8.必须具备动态心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数据包括：摄氧量（VO_2）、每公斤摄氧量（VO_2/Kg）、二氧化碳排出量（VCO_2）、呼吸交换率（RER）、代谢当量（Met）、心率（HR）、心率储备（HRR）、心排量（Qtc）、每搏量（SVc）、氧脉博（VO_2/HR）、呼吸末氧分压（$PETO_2$）、呼吸末二氧化碳分压（$PETCO_2$）、摄氧效率曲线（OUES）、呼吸频率（BF）、呼吸储备(BR)、每分钟通气量 (VE)、氧通气当量(EqO_2)、二氧化碳通气当量（$EqCO_2$）、通气效率（VE/VCO_2-Slope）、呼气潮气量（VTex）、死腔潮气比(VD/VT)、吸气时间(T-in)、呼气时间(T-ex)、呼吸总时间（Ttot）、吸气时间与呼吸总时间比（Tin/Ttot）、收缩压（Psys）、舒张压（Pdia）、血氧饱和度（SpO_2）、负载功率（Load）、做功效率（VO2/WR)、能量消耗(EE)、FAT 脂肪消耗量、FATmax 脂肪最大氧化强度、CHO 碳水化合物消耗量等数据。 9.系统具有动态肺测试模块编辑、运动规程、分析流程设置功能；具有标准 Wasserman9 宫格图形化的运动心肺试验结果的图表显示；图表显示模板可自行编辑，显示的参数内容可自行编辑，如横纵坐标参数的变换，测量画面中显示不同的测量信息；		

		9.1 动态肺测试模块编辑：系统可以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编辑动态肺测试的模块曲线图；系统内置Wasserman（新九图）曲线图、AT（无氧阈）曲线图、Intrabreath(内呼吸)曲线图、Qt Calt(心排量）曲线图、Resp-Driver(呼吸动力学）曲线图、Calorimetry(营养代谢）曲线图、Workload（运动功率）曲线图和 Ergo-ER（运动状态）曲线图测试显示模块； 9.2 运动规程：系统内置大于 15 种常用运动测试方案，还可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编辑或新增患者运动负荷规程； 9.3 分析流程设置：系统可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选择分析流程；系统内置运动终止原因、确定运动极限值、有氧阈值分析、确定通气无氧阈、斜率分析、动态流速流量环分析、RPE 量表、基础代谢率分析、营养代谢分析。 10.必须具备设备自动检测功能；可自动检测运动心电图仪、运动血压监护仪、运动脉搏血氧仪、功率车或跑台、自动定标桶等装置的连接状态，测试数据能够通过数据端口实时传输到系统软件中。 11.可连接运动跑台或功率车；系统可以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编辑患者运动负荷规程； 12.软件可根据测试结果生成测试报告，具有打印功能；并可进行报告编辑，系统可以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编辑打印报告的模板；医护人员可针对测试结果对患者提出建议。 *13.运动处方功能：系统可以根据测试结果，可以自动出具有氧运动训练处方、抗组运动训练处方、平衡运动训练处方和柔韧性运动训练处方，医生可以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运动频率（F）、运动强度（I）、运动时间（T）和运动方式（T）的调整。		

	运动血压监护仪	1.尺寸：≥240m* 174mm* 115mm；重量：≥1.68Kg 2.电源：AC 100V-240V， 50/60Hz； 3.无创血压测量：采用柯氏音听诊法，适合所有静态和动态压力测量； 4.具有示波法（非运动）OSC 模式和（运动）DKA 模式。测量范围：DKA 模式：收缩压：40-270mmHg，舒张压：20-160mmHg； OSC 模式：收缩压 40-260mmHg，舒张压 20-160mmHg。 5.心率测量范围：40-200bmp，精度±1BPM。 6.接口：兼容大多数运动试验系统的心电图接口，使用 RS232 或 USB-A 和 BNC（同轴电缆）； 7.运动试验专用的无创血压监测系统，设计为在活动平板、踏车或心肺运动试验环境下，自动测量和显示病人的收缩压和舒张压，在“高噪声”、“运动”的环境下仍得到良好的结果。 8.分析方法：可以明显区分运动实验中的干扰和噪声，保证血压测量值的精确性。 9.袖带：防滑设计，具有拉伸型袖筒使袖带固定到位，可以选配一次性血压袖带。 10.彩色液晶屏实时显示血压数据和信号质量，用户信息实时显示，显示当前工作状态并提示帮助信息。 11.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多语言选择显示。 12.系统数据可下载到 U 盘并支持 Excel 数据格式。 13.病人数据可自动连续存储，便于回顾研究，≥300 组血压数据存储。 14.可以按自定义运动方案自动采集血压数值或手动触发测量。 15.报警：根据用户定义的范围在屏幕显示或声音报警。 16.充气时间：血压袖带的充气时间应不超过 15s。		
	运动脉搏	1. 尺 寸 ： ≥ 219mm(8.6) 宽 x 92mm (3.6) 高 x		

	血氧仪	142mm(5.6)厚；重量：≥900g(带电池)。 2.电源： 100-240VAC 50-60 Hz（交直流两用），充满电后可使用大于 16 小时；存储时间：大于 21 天，充电时间：小于 4 小时； 3.血氧饱和度 SpO2：0-100%，精确度：±2 个数字位； 4.脉搏率：18-321 次/分钟； 5.心率范围：非运动状态：18-300 BPM， 运动状态：40-240 BPM； 6.记忆：≥70 小时（假定为连续操作）； *7.三色 LED 大屏幕显示，提供清晰的读数。		
	功率车	1.尺寸：≥40×83cm；重量：≥60kg； 2.电源：230-249V，50Hz/60Hz ； 3.接口：电气隔离式的 RS-232 接口，与控制端连接； 4.负载≥200Kg 5.功率范围：1-999W ； 6.转速范围：独立的脚踏速度 30 至 130 N / min 7.显示：液晶显示器，320×240 像素，可 180 度旋转； 8.车把和座椅可调节:调整垂直和水平为 120-210cm 9.可显示信息有：功率，转速，时间，速度； 10.制动原理：计算机控制，永磁转矩测量；运动负荷控制为功率恒定模式，超静音；		
双能 X 线骨密度测量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2	**X 光源**	*1.双能 X 线发生方式：K 缘过滤率同时产生高低双能 X 线，球管工作电流≤2mA，双能的峰值：高能≤75Kev，低能≤35Kev *2.扫描线束：笔形束或锥形束 3.扫描方式：智能扫描，可根据受测者生理参数（身高、体重等）自动调整扫描参数及扫描范围 4.球管冷却方式：油冷加风冷	1	套
	探测器	探测器材质：CZT(镉锌碲)直接数字化探测器		
	扫描床	1.全封闭固定检测床（无需复杂机械移动电控装置），床体尺寸≥ 240cm×120cm（长×宽） 2.检查床承重≥200Kg 3.有效扫描视野≥ 200cm×65cm（长×宽） 4.检测臂内侧距检测床面距离：≥60cm（提供实体测量照片及数据） 5.扫描时间：股骨、前后位腰椎、前臂≤30 秒；全身≤4 分钟 6.对活体常规部位扫描精度：腰椎、股骨颈、大粗隆<1.0%		
	临床功能及软件配置	1.中文骨密度仪操作及报告软件，非第三方软件汉化。（软件操作语言设置菜单里有中文选项） 2.正、侧位腰椎扫描 3.前臂扫描 4.单侧股骨扫描 5.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一次自动扫描完成、双侧平均骨密度值检测联合结果，精度≤1% 6. 儿科软件：用于检测 0 至 15 岁受测者的局部（腰椎、髋关节、FVA、手）及全身 7. 髋关节分析软件包：可提供髋关节轴长、髋关节颈干角、股骨颈骨密度、髋关节强度指数、双侧髋关节骨密度等数据，为临床提供个性化髋关节骨折风险预测和疗效评估（提供临床图像和报告）		

		8. 侧位脊柱评估软件（FVA）：含胸椎、腰椎压缩程度评估，（提供临床报告）。 9. 人工髋关节分析软件：进行人工髋关节置换后骨密度分析 10.人工膝关节分析软件：进行人工膝关节置换后骨密度分析 11.全身肌肉/脂肪成分扫描分析软件：可对四肢、胸部、腹部等部位单独分析测量，提供全身体重指数，并能对全身任意部位的脂肪比分析。（提供临床图像和报告） 12.全身 BMD 扫描分析软件，并可进行四肢、胸部、腹部的单独分析测量 13.骨科专用测量工具软件：骨骼长度、任意面积 BMD 测量、各种角度测量 14.金属及异物自动分析软件：用于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以避免分析误差 15.动物实验软件 16.WHO 十年期骨折风险评估软件 17.患者骨密度变化趋势分析软件 18.影像处理软件：提供软件计算工具，能测量骨骼长度、角度、面积；并能对骨骼影像做放大及对比度、灰度调节处理。 19.色阶图软件：用色彩表示骨密度含量情况及实时显示骨骼各区域骨密度数值 20.中文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21.患者报告支持 JPG 格式输出，方便存储和读取。 22.病人数据库信息（编号、姓名、性别、年龄、BMD、T 值、Z 值等）支持 EXCEL 数据格式输出，便于临床和科研统计。		

		23.智能扫描定位功能,能够在工作站屏幕上调整患者扫描位置,无需对患者扫描部位重复定位。		
	参考数据库	具有多人种及中国人正常数据库。		
	计算机系统	1.CPU 类型：Intel　主频≥2.8GHZ 2.内存≥4G 3.硬盘≥500GB 4.显示器：≥19″液晶显示器 5.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支持 USB、有线网络、WIFI 无线连接		
	网络	1.开放 DICOM3.0 格式 2.提供 DICOM 打印服务软件 3.提供 DICOM 存储服务类软件 4.提供 DICOM Worklist 工作清单管理软件		
	放射剂量	1.患者脊柱/股骨放射剂量≤1.0mR（输出报告有单次检测曝光剂量数值）； 2.操作者散射剂量：距扫描床 1 米处近似为零，无需射线防护；		
	校准	1.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2.自动质控趋势分析 3.质检模 4.扫描定位装置：全身各部位		
	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年免费整机保修** 2.提供完整的中英文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3.提供免费现场应用和维修培训服务，直至能独立操作为止 4.年开机率≥95％ 5.工程师响应时间≤2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 6.免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核心产品：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4.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第八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封面格式）

供　应　商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磋商文件后，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全部内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执行标准	备注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								如：国家/行业标准...	
…….									
合　计（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本表内容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差情况	说明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偏差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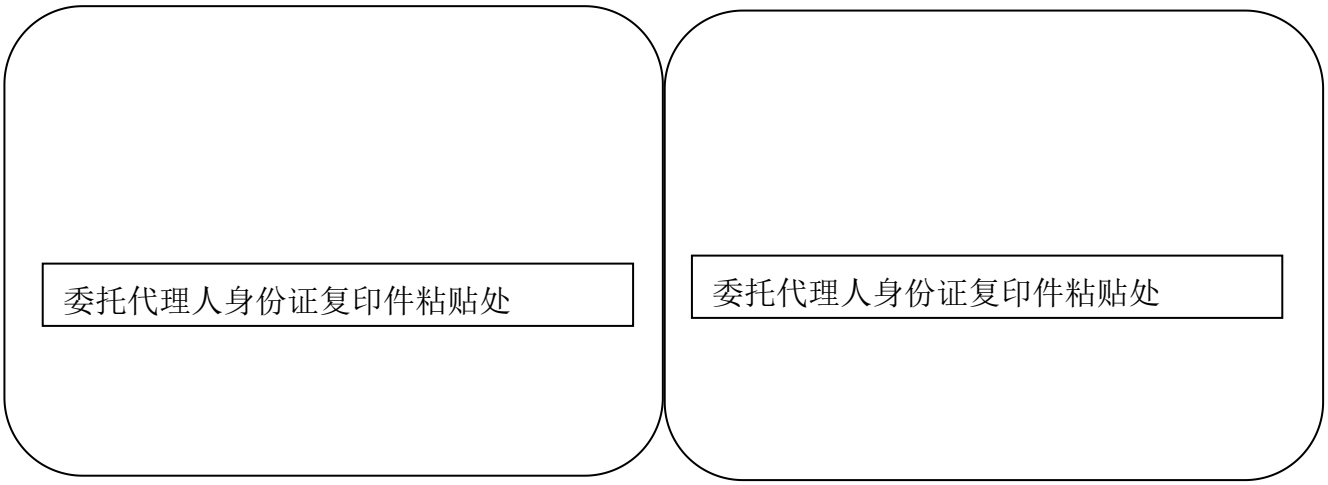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证明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五：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六：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七：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十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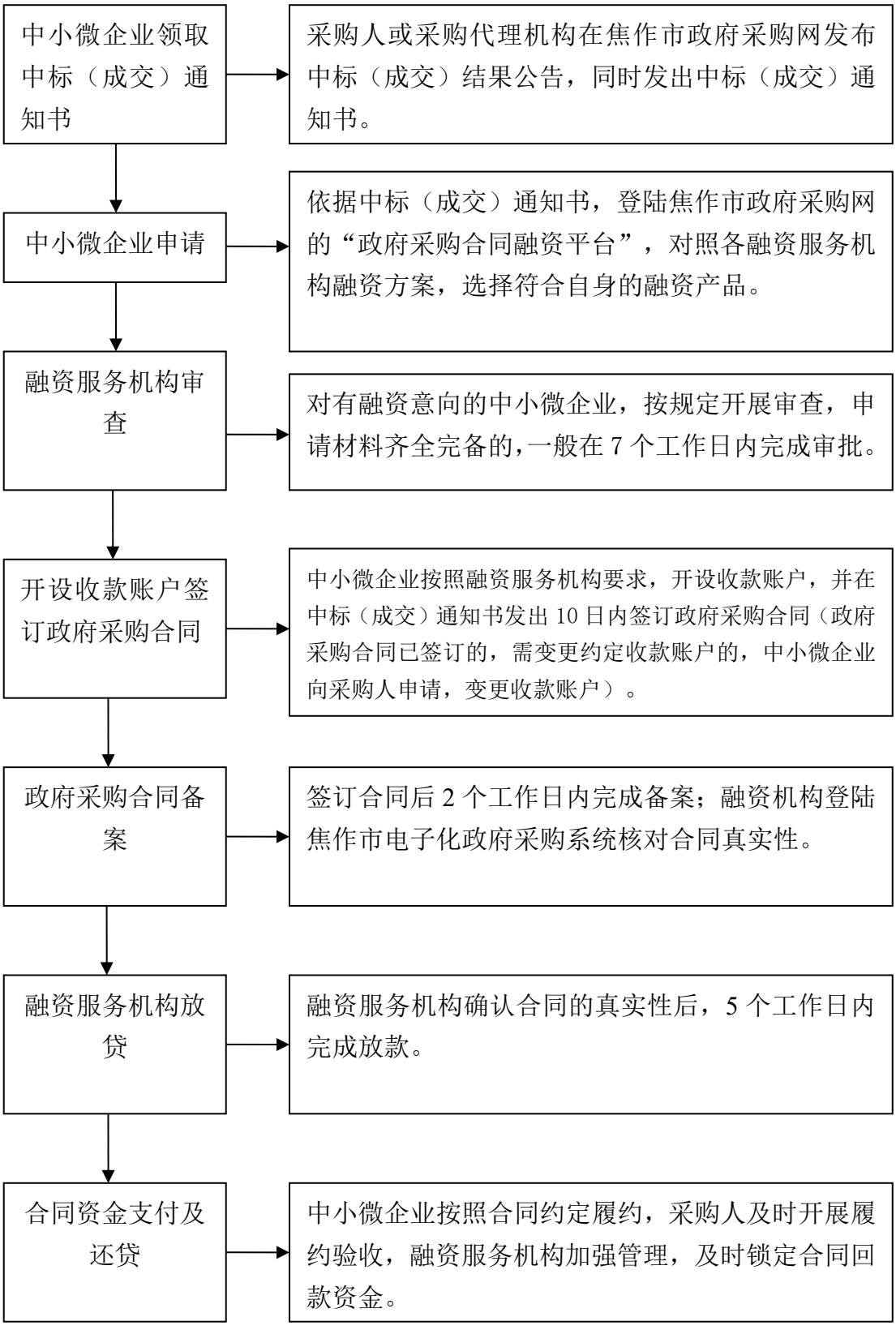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